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KHAC DUYET (中文名：阮克越，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8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97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NGUYEN KHAC DUYET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NGUYEN KHAC DUYET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成立幫助犯，且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另被告於審理中坦承前開犯行，是依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0.5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則為有期徒刑1.5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基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 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其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

01 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
02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
03 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 年
04 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單純將其
05 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06 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
07 欺集團成員之行為，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
08 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
09 要件行為，然被告主觀上知悉其所提供之前開金融帳戶資料
10 可能遭他人用以詐騙財物，作為匯款及提領工具，產生遮斷
11 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
12 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前開金融帳戶資料，
13 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5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3.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之行為，幫助
17 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蕭家盈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係一行
18 為觸犯1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1個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0 4.被告成立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5.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見金訴卷第36頁），應依112
22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並遞減輕之。

24 (二)科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電信
26 公司近年來為遏止詐欺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之
27 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
28 媒體上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
29 詎被告竟將其所申設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
3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因而使告
31 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並使犯

01 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
02 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
03 畢業、目前在工廠工作，月收入22,000元、已婚、無子女、
04 經濟狀況貧窮等家庭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37頁），暨其犯
05 罪之動機、手段、情節、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或賠
06 償其等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
07 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見金訴卷第37頁）。惟查，被告於判
09 決前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金訴卷第13
11 頁），然審酌被告本案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行為造成告
12 訴人受有財產損害，被告雖坦承犯罪，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
13 調解或和解，告訴人亦表示不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有公務電
14 話紀錄表附卷可參（見金訴卷第41頁），故仍有執行刑罰以
15 矯正被告不法行為之必要，認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
16 形，自不宜宣告緩刑。

17 三、沒收

18 (一)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予某真實姓名、
19 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依卷內證據資
20 料無法證明被告實際上獲有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其
21 犯罪所得。

2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
24 至同法第25條第1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是依刑法第2條第
25 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6 項規定。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
27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
29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30 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31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能查獲扣案，自非屬前開說明所稱「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897號

被 告 NGUYEN KHAC DUYET (越南國籍，中文譯名：
阮克越)

男 27歲 (民國85【西元1996】年12月16日)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2樓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舊)、P00000000 (新)

居留證號碼：FC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KHAC DUYET (中文譯名：阮克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以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27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彰化銀行帳戶) 提款卡 (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

取得NGUYEN KHAC DUYET上開彰化銀行帳戶資料後，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18日某時許，以假購物真詐財方式詐騙蕭家盈，致蕭家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10月19日17時42分許及同日17時5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8123元、2萬2413元至NGUYEN KHAC DUYET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蕭家盈發現遭騙報警，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蕭家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NGUYEN KHAC DUYET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伊離開臺灣時，將帳戶提款卡放在租屋處，伊的提款卡密碼是伊的生日，伊曾經請同事阿強幫伊提領過錢，阿強知道密碼，但伊不知道阿強的全名，且阿強已經回越南了云云。經查，被告自始至終均無法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所辯自難採信，是被告隨意提供其所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予陌生人，顯有容任他人將該帳戶使用為詐騙他人匯款及洗錢工具之主觀犯意。
2	證人即告訴人蕭家盈於警詢時之證述及提供之詐騙訊息（含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彰化

01		銀行帳戶，旋即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
05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08 罰金。」，修正後為同法第19條第1項則為「有第二條各款
09 所列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12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
13 對被告較為有利（即從「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洗
1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
15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1行為觸
19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
20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21 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等資料
22 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
23 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4 刑。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9 檢 察 官 張聖傳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2 書 記 官 程翊涵

0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113.07.31修正後）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